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陈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同意吴小丽女士、郑万青先生、陈黎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吴小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